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度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勤勉、诚实地履行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

现将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、议案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- (1)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(2)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(3)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(4)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(5)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- (6)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(7)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- (8)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04 月 0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- (1)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；
- (2)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04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
召开，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(1)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根据规定，未作公告。

4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
召开，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(1)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
(2) 关于新增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5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
召开，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(1)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0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，决策程序科学合理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财务事项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、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

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。公司所有的资产购置行为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与公司主营业务配套相关，且遵循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.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同时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.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7.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及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规定，规范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、报送、管理和使用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切实遵守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，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2016年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度进行了换届选举，2016年度，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等方面开展监督活动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